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1.考試委員 1.考試院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姚立德 2.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申 報 日 111年11月01日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關芳芳 受託人 負責人姓名 臺灣土地銀行 黃伯川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 面積(平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託 移 轉 登 記 前 土 地 坐 落 受 託 人 (持分) 所有權 成日 期 公尺) 臺灣土地銀 109年11月23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560 2000 分之 250 姚立德 日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信 託 前 移轉登 記 建 物 標 示 受託人 (持分) 所有權 期 公尺) 成 日 109年11月23 臺灣土地銀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 婁	)	信託前所有	· 人	受	託	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姚立德

行

 $\exists$ 

168.99 全部

## 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姚立德